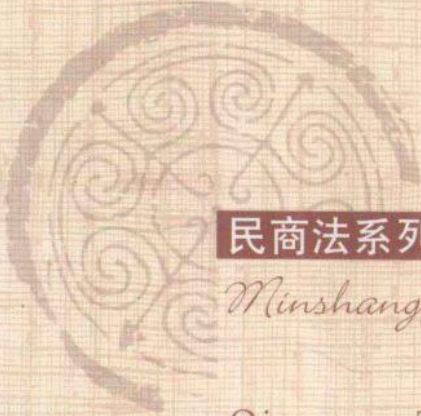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Minshangfa Xilie Congshu Yian Shuofa

Qinquan Zerenfa Anli Pingxi

侵权责任法 案例评析

苑书涛 ©主编 刘燕 ©副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侵权责任法案例评析

主 编 苑书涛

副主编 刘 燕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迪 刘 燕 任 庆

严璐瑛 苑书涛 费婷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责任法案例评析/苑书涛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ISBN 978-7-5663-0165-9

I. ①侵… II. ①苑…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2873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侵权责任法案例评析

苑书涛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文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17 印张 342 千字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165-9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1.00 元

民商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主任：

江 平（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成员：

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 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法律书籍的出版，为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了整合资源，打造更具影响力的作品，该出版社决定重点开拓民商法领域，推出“民商法系列丛书”，并委托本人筹划这一出版项目。

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政治、经济目标决定了法律必然要在社会生活中扮演核心角色。民商法作为维护社会普通民众、市场主体正当利益的法律部门，具有最为广泛的影响力，也最受社会关注。中国当前的绝大多数法律纠纷为民商事纠纷，各级法院审理的绝大多数案件为民商事案件，律师从事的绝大多数工作为民商事业务。民商事立法是中国立法机关花费时间最多的立法，民商事法律课程是中国各个大学法学院中学分最多的课程。与民商法的这一重要地位相当的是，在中国的法律出版物中，民商法领域的图书所占数量也最多。

本套丛书要在如此多的出版物中产生影响力，就应当具有自己的特点。我认为，本套丛书应当坚持如下几个原则：（一）解决中国的问题。在选题上，应当选择中国目前在民商法领域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而不应是单纯介绍外国法。（二）具有开拓性。作为探讨对象的主题应当是尚未被充分地分析、整理、研究的问题，从而使作品在某一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三）尊重学术规范。每一部作品都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作品内容要有创造性，作品形式要符合国家在体例上的要求。绝不因赶进度而放弃质量，更不允许抄袭与剽窃行为。在中国目前重数量而不重质量的学术浮躁现象面前，应当告诫自己做事要更慢一点，更严谨一点。

本套丛书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专著，包括在民商法某一

领域有开创性研究的作品；第二部分是教材，包括本科生与研究生层次的教材；第三部分是案例，包括教学案例和向法律专业人士及关注法律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的案例作品。

本套丛书具有开放性，我们将出版全国各大法律院校、研究机构在民商法领域学有专攻的专家学者的优秀作品，从而将本套丛书逐步打造成重要的民商法作品。

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延请北京各大法学院校与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组成编委会。编委会主任由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江平先生担任，编委会成员包括：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尹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商法是颇具魅力的法律部门，我们正是受其吸引而不断地研究、探索，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这一进程助一臂之力。

苏号朋

2007年8月20日

前言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反映到法律上，无非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在市民社会里，市民与市民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关系，而且，民事权利在其中居于主导地位。作为市民社会基本法的民法是以权利为本位的，赋予民事主体以尽可能多的民事权利、保护民事主体民事权利的顺利实现和不受侵犯以及补救受到非法侵害的民事权利是民法的基本宗旨。

现代社会是一个危机四伏、充满损害的社会：矿厂发生爆炸、工人罹患职业病；交通事故每日有之；废气伤害人畜，漏油污染良田；有缺陷的商品充斥市场；医生误诊或用药不当等等。除此等工业灾害、交通事故、环境污染及商品缺陷、医疗事故外，其他肇致损害的事由更是层出不穷，如毁人名誉、窥人隐私、侵占他人财产等等。损害事故侵害他人权益，有为人身伤害，有为物之毁损，有为纯粹经济上损害。造成的损害包括财产上的损害及非财产上的损害。因此，如何防止或减少损害事故即防止或减少对民事主体民事权益的侵害，如何合理填补所生的损害即合理补救受到侵害的民事权益，则为现代社会所应面对的两个重要问题，这也是现代民法，特别是其中的侵权责任法所应面对的两个重要问题。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虽然刑法等法律及保险法等社会保障制度对预防损害、填补损害发挥着其应有的一定作用，但这并不能抹杀侵权责任法在这方面的不可替代的地位。一个国家，如果没有侵权责任法对权益的保护，任何权益只靠刑法的保护，那是远远不够的，因为行为对权益的轻微的侵害，刑法是无能为力的，而这恰恰是侵权责任法所能力及的。侵权责任法作为权益保护的基本法律，不仅是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更重要的是，侵权责任法是在最细微之处，实现法律对权益的保护。保险法等社会保障制度虽然一方面具有分散损害、填补损害的功能，但另一方面在某种程度上它也会减损其预防损害的作用。而侵权责任法不仅具有填补损害的功能，同时，预防损害的发生也是其重要的功能之一。

侵权责任法作为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与物权法、合同法一起，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护社会财产、维护交易关系的基本法律，而且，更肩负着保护民事主体人身权益的重任。特别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以权利

2 侵权责任的案例评析

为本位的民法思想逐渐深入人心，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权利观念不断增强。当财产被侵夺、身体被伤害、姓名被冒用、人格被侮辱等时，人们开始诉诸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正如前面所述，保护人们财产权益和人身权益的基本法律规范就是侵权责任法。

民商法学是理论性与实践性并重的法学学科，案例分析方法能有效地将法学理论、法律条文的运用与实际问题的解决有机结合。案例分析具有直观展示法学理论和法条运用的特点，在法学学习中具有教材和著作不可替代的优势。读者通过对案例的阅读，发现问题，带着对问题的思考，去探寻法学理论和现实的法律规定，找到对问题的灵活解决途径。在这一寻法的过程中，既强化了读者对法学理论、法律制度的掌握，又培养了读者的法律思维能力。

《侵权责任法案例评析》是《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系列丛书之一，采用“以案说法”的方式，在编写中力图选取近年来较为典型的热点案例，通过对真实案例的评析，深入浅出地介绍侵权纠纷中常涉及的法律制度、法学理论知识，以帮助读者正确理解和运用侵权责任法律制度。本书编写时，每个案例在评析之后再附以最新的相关法律条文、司法解释，并尽量汲取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做到知识性、系统性、实用性和理论性的统一，达到案例、法理与法条三者的有机结合。本书分为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定、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侵权责任的方式、数人侵权责任、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特殊的侵权责任主体、类型化的特殊侵权责任八章，共由47个精选案例组成。

本书由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苑书涛副教授担任主编，第三军医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刘燕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王迪、任庆、严璐璐、费婷婷等同志。最后由苑书涛对全书进行统稿。本书参阅了众多文献，引用了诸多学者和实务工作者编写的案例，我们尽量在书中一一列明，在此一并致谢。我们审慎而高兴地将本书推荐给大专院校师生、相关研究人员以及司法实务工作人员。鉴于笔者理论修养和实践经验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定 1

1. 如何正确理解侵权行为?
——唐某诉段某监护纠纷案 3
2. 哪些权益属于侵权法的保护范围?
——甲诉乙侵害监护权纠纷案 8
3. 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获得部分赔偿后, 受害人还能否继续请求侵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某县工贸总公司诉杨某等损害赔偿案 12

第二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17

4. 如何理解过错责任原则? 受害人对损失亦有过错时责任应如何分担?
——李某诉张某因围墙倒塌砸死耕牛损害赔偿纠纷案 19
5. 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致人损害的, 责任人的过错应如何确定?
——王某诉某县公路管理段人身损害赔偿案 23
6.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 是否无论饲主有无过错都应承担责任?
——叶某诉李某因被其饲养的动物咬伤损害赔偿纠纷案 26
7. 应如何运用公平责任规则来处理“双方当事人均无过错”的案件?
——陆某诉徐某及某食品厂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0

第三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35

8. 因侵权行为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应如何认定和计算?
——某烟草进出口公司诉麦当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损害赔偿案 36

2 侵权责任的法案例评析

9. 以不作为的方式不履行自己的义务是否构成违法行为?
——梁某某诉杨某某、某房地产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1
10. 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应如何认定?
——魏某诉某市公路管理总段损害赔偿案 45
11. 在一般侵权案件中, 如何认定行为人对损害的造成是否有主观过错?
——郑某诉王某帮助调试电视机时摔坏电视机损害赔偿纠纷案 50

第四章 侵权责任的方式 55

12. 财产受损应赔偿哪些?
——何某诉王某财产侵权损害赔偿案 57
13. 财产损害赔偿应遵循什么原则?
——某电子器材公司诉某快餐店财产损害赔偿案 61
14. 人身损害的常规赔偿范围包括哪些?
——吴某诉张某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65
15. 因侵害他人造成残疾时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如何确定?
——吴某诉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70
16. 因侵权而致人死亡时应当如何赔偿?
——李某等诉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74
17. 是否造成了精神损害事实就一定能够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陈某诉杨某在酒店客房散发匿名材料构成对其名誉侵权纠纷案 78

第五章 数人侵权责任 85

18. 如何认定共同侵权行为? 共同侵权行为的责任如何分担?
——燕某诉黄某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87
19. 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 应如何承担责任?
——某皮革制品公司与某商务酒店损害赔偿案 91
20. 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并无共同故意或过失的, 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
——罗某诉鲁某、某商贸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95

第六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99

21. 受害人有过错能免除侵害者责任吗?
——王某诉某市房产管理局等损害赔偿案 101

22. 因第三人过错造成损害时侵权责任如何承担?	
——王小明诉李某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案	104
23. 树枝砸伤构成不可抗力免责吗?	
——姜某诉某市绿化工程管理处树木致人损害侵权案	107
24. 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到底如何确定?	
——方某正当防卫案	110
25. 未恪尽消防安全管理职责需承担紧急避险损害赔偿责任吗?	
——姜某诉蒋某等紧急避险损害赔偿案	114
26. 查封导致损害能免责吗?	
——赵某诉李某等损害赔偿案	118
27. 自助行为在实践中应如何认定呢?	
——胡某诉朱某、成某侵权案	121
28. 体育比赛参赛者受伤能求偿吗?	
——刘某诉某商场等足球赛人身损害赔偿案	124

第七章 特殊的侵权责任主体 129

29. 精神病人在受雇期间发病致人死亡, 赔偿责任应由谁来承担?	
——杨某等诉冯某损害赔偿纠纷案	131
30.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 用人单位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吴某诉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135
31. 市检疫站违法扣押公民财产是否属于职务侵权行为?	
——李某诉某食品有限公司职务侵权损害赔偿案	138
32. 雇员侵权的情况下雇主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赵某诉王某损害赔偿案	142
33. 网站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互联网上发布供公众无偿观看的电影, 是否构成侵权?	
——某公司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侵权纠纷案	146
34. 消费者认知错误“跳窗”身亡, 经营者是否承担安全保障责任?	
——马某诉某证券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150
35. 如果受害人在经营场所受到来自于第三人的侵害, 经营者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4 ► 侵权责任法案例评析

- 秦某诉某宾馆、杨某、曾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153
36. 学生春游活动中受伤, 责任由谁来担?
- 黄某诉某小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57

第八章 类型化的特殊侵权责任 163

37. 燃放烟花爆竹致人损害责任在谁?
- 蒋某诉某烟花爆竹公司人身伤害损害赔偿案 165
38. 机动车交通事故无法确定责任方情况下, 损失如何分担?
- 李某诉蒋某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69
39. 机动车辆挂靠、出租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谁来承担责任?
- 张某诉某出租车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74
40. 医疗事故中双方签订的赔偿协议的效力如何?
- 高某诉某卫生院医疗事故侵权赔偿纠纷案 179
41. 上游水质已被污染, 下游继续排污, 是否应对受害者承担赔偿责任?
- 谢某诉某灯饰制造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183
42. 因在水电站内偷窃钢材触电致死, 能否获得赔偿?
- 曾某诉某水电站高压电触电致人死亡损害赔偿案 188
43. 受害人违章穿越铁路线路与火车相撞致死, 铁路局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 张某诉某铁路局铁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92
44. 饲养人与管理人分离时, 谁来承担动物致害责任?
- 李某诉陈某等动物致害赔偿案 197
45. 建筑物玻璃坠落致人死亡, 房屋所有人、承租人谁来承担责任?
- 陈某父母诉许某、刘某建筑物倒塌致人死亡损害赔偿案 201
46. 高空抛物致人损害时受害者能否请求业主与物业公司一起承担赔偿责任?
- 钟某父母诉某物业公司及73名业主高空抛物损害赔偿案 206
47. 第三人原因造成的地面施工致人损害, 可否因此免去施工人的责任?
- 黄某诉某建筑公司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209

附 录 2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15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有关侵权责任的条文 224
3. 司法解释有关侵权责任的条文 240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定

本章主要规范的是侵权责任法的一般问题，包括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保护范围、侵权责任法律关系的主体、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的关系以及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适用关系等问题。

理解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定，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把握：（1）侵权责任法之制定，是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限于民事权益，主要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3）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本章将着重于对上述三个方面问题的分析，结合

2 ▸ 侵权责任法案例评析

典型案例，通过对正确理解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关系等问题的探讨，明晰《侵权责任法》的一般问题。

1. 如何正确理解侵权行为？

——唐某诉段某监护纠纷案

☞ 案情简介

原告：唐某

被告：段某

原告唐某与被告段某之二姐段某某系夫妻关系，双方结婚后生一女孩，取名唐小某。唐小某 1993 年 5 月出生后，即由被告来家照看。1994 年 10 月 13 日下午，原告唐某之妻段某某下班后搭乘他人汽车回家，途中发生车祸致死亡。此后，被告段某仍在原告处为原告照看唐小某。1995 年 3 月 13 日，被告段某趁原告在学校上课之机，将唐小某带回自己家中。此后，原告及亲友等多次找被告要求将唐小某送回，均被被告段某拒绝。为此，原告向某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段某将唐小某送回。

被告段某答辩称：我是在遭到原告父亲扬言要自己和唐小某出门的情况下，才在 1995 年 3 月 13 日带唐小某外出的。此后曾通知原告接回唐小某，但原告不接，是原告重男轻女，遗弃幼女，逃避监护和抚养责任。如果送回唐小某，原告就应付给我唐小某在我家生活时的生活费和保姆工资。

☞ 审理结果

某县人民法院以监护纠纷立案受理。该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是唐小某的生父，依法是未成年人唐小某的法定监护人，原告唐某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由于唐小某自 1995 年 3 月 13 日后在被告段某家中生活，原告应付给被告一定数额的保姆工资和唐小某的生活费。现经调解，原被告双方不能达成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6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15 条第 1 款的规定，于 1996 年 6 月 30 日判决如下：

一、唐小某由原告唐某监护抚养。

二、原告应付给被告保姆工资每月 120 元，唐小某生活费每月 120 元，从 199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996 年 7 月 13 日止共计 16 个月 3 840 元，并在本判决生

效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

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并已执行完毕。

☞ 法理评析

从本案情况来看，既有监护因素，又有抚养因素，但被告在被监护人唐小某有生父作为监护人，且生父的监护能力没有丧失的情况下，未与作为唐小某的生父即原告达成协议，或接受原告的委托，即将唐小某带回自己家中，实质是侵犯了原告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权。所以，本案不是什么监护纠纷而应是侵犯监护权的纠纷。因此，对本案法律性质的正确认识，取决于对侵权行为概念的正确界定。

1. 立法上关于侵权行为的不同规定

对于侵权行为概念的界定，中外立法上及学说上都极为不统一。我国民法学者在研究侵权行为的概念时，常以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的民法典的规定为参考，那么，我们先来考察一下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民法典的具体规定。

综观《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和第1383条^①、《德国民法典》第823条^②、《日本民法典》第709条^③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84条^④等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民法关于侵权行为的基本规定，它们强调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为赔偿责任，与此相对应，则强调行为人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即过错。而对于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上述法律则规定不一：《德国民法典》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明确规定侵权行为的违法性，而《法国民法典》和《日本民法典》对此则没有明确表述。对于侵权行为侵害的权利范围，《德国民法典》明确规定为“他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权或其他权利”，《日本民法典》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只是表述为“他人权利”，而《法国民法典》则只是强调遭受损害的结果，而没有规定侵权行为侵害的对象。

① 《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规定：“任何行为使他人受损害时，因自己的过失而致使损害发生之人，对该他人负赔偿责任。”第1383条规定：“任何人不仅对因其行为所引起的损失，而且对因其过失或疏忽所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

② 《德国民法典》第823条规定：“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权或其他权利者，对被侵害人负损害赔偿的义务。”“1. 违反以保护他人为目的的法律者，负相同的义务。2. 如依法律的内容，虽无过失亦可能违反此种法律者，仅在有过失时，始负损害赔偿的义务。”

③ 《日本民法典》第709条规定：“因故意或过失侵害他人权利者，负因此而产生损害的赔偿责任。”

④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84条规定：“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权利者，负损害赔偿责任。故意以背于善良风俗之方法，加损害于他人者，亦同。”“违反保护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过失。”

而通过我国《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第3款^①的规定以及《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6条、第7条^②的规定与上述几部民法典的规定相比较,我国《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也强调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主观过错要素;同时将侵权行为的责任从损害赔偿扩大到民事责任或侵权责任(含10种形式);对于侵权行为侵害的对象--方面进行了更为详尽的列举,另一方面也概括界定为“人身、财产权益”;而且将无过错责任也包括其中。

2. 侵权行为概念的正确理解

就前述立法对侵权行为的规定而言,尽管或详尽、或简明地规定了侵权行为的内涵或外延,但是,其根本的立法目的,不在于规定侵权行为的概念,而在于规定侵权行为的责任。由于立法的目的在于揭示侵权行为概念的界定,因而仅以立法的规定来试图说明侵权行为本身的概念,显然是不够的。因此,准确界定侵权行为的内涵则是侵权责任法原理不可推卸的责任。

以现行立法为依据,结合民法学者对侵权行为概念的理论研究,笔者认为,要全面、准确地揭示侵权行为概念的内涵,更好地解决实务问题,应当着重理解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其一,侵权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对于这一点,从上述几部民事法律的规定来看,有的明确强调了侵权行为的违法性,而有的则没有明确表述。因此,有的民法学者明确强调侵权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而有的民法学者在论述侵权行为的构成时则不强调侵权行为的违法性。在现代法治国家,依法行事,既是行为主体应负的义务,也是其应享有的权利,应当受到法律的保障。而要导致民事责任即不利法律后果产生的侵权行为则是受到法律否定评价的行为,其必然是一种违法行为,否则有悖现代法治的精神。即使不强调侵权行为违法性的民法学者实际上也是承认侵权行为的违法性的,“在过错的概念中,不仅包括了行为人的主观状态的不正当性和应受谴责性,而且也包括客观行为的违法性。除了一些特殊情

^① 《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3款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② 《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第6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7条规定:“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